

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 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賴佳伶

電話：04-22289111-17405

電子信箱：charlene4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霧峰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600642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60064257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為促進本府快樂健康工作職場，設置「有問題來找我」免費諮詢協談專線0800-028-885（您撥鈴鈴-鈴-來吧-幫幫我）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利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及106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本府員工因管理問題、人際關係、情緒管理、法律問題、財務問題及醫療問題等議題產生困擾，設置旨揭協談專線0800-028-885（您撥鈴鈴-鈴-來吧-幫幫我），提供員工個人諮詢服務，建構顧客為導向之便捷、快速零斷接的貼心員工協助方案。另為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，提升組織競爭力，提供組織團體諮詢服務，由專業個案管理師入場協助。

三、協談專線相關服務事項說明如下：

- （一）每日24小時由專人接聽，由個案管理師針對來電同仁之議題，提供晤談服務並進行問題評估；若經個案管理師評估問題需轉介顧問者，會再轉由合適之顧問人員進行

人事室 | 收文:106/03/31



AM1060006528 有附件

面對面（或電話）協談服務。

(二)協談申請方式如下：

- 1、**個人諮詢**：直接撥打「有問題來找我」免費諮詢協談專線。
- 2、**主管人員或關懷員(人事人員)轉介**：當單位內發現員工發生影響工作效能之事實時，由主管人員或關懷員填寫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管人員轉介個案申請表」，Email至service@ffceap.com.tw，後續將由個案管理師主動致電聯繫。

(三)面對面協談地點：


- 1、各類諮詢：依員工需求擇一
  - (1)**臺中市政府市政大樓惠中樓晤談室**（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1樓）
  - (2)**各機關學校具隱密性之獨立空間**
- 2、心理諮詢：為配合偏遠地區員工諮商之方便性，得由個案管理師配合員工需求，安排本府衛生局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、心理治療所、心理諮商所等地點。

(四)使用原則：服務機關同仁**每年最高使用4次面對面**（或電話）協談服務為原則，若有特殊情況經個案簽准後得延長之。

(五)本方案各項服務**均受隱私權保密政策保護**，所有紀錄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，依資料保存及調閱規定處理。

四、請各機關藉由多元創意方式宣導，例如在各式會議場合、新進人員報到、教育訓練或講習活動中，就協談專線內容進行介紹；或將上開資訊置於各機關學校之官方網站，以





全方位方式轉知同仁運用。

## 五、檢附106年度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專屬eDM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秘書室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含附件)

2017-03-31  
08:18:19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

66

線